

股票代碼：4106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四、一〇四年度私募股票執行情形報告.....	5
肆、承認事項.....	6
第一案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6
第二案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7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8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8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8
第三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8
第四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9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10
附件【一】「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10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12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2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4
捌、附錄.....	28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34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6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7
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52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4

壹、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〇四年度私募股票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 全面改選董事案

(四)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雅博於全球市場，積極調整品牌結構，全面布局國際通路，持續得到市場正面回應。因歐洲景氣低迷及歐元崩跌等不利因素，使得營收相對的減少，惟致力於製程改善及降低材料成本，故能維持合併毛利在 45% 的水準，使我們能同時兼顧投資品牌業務，增加海外營運據點，以積極創造更多品牌價值。

民國一〇四年的營業狀況，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20.2 億元，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10.93%；由於品牌業務投資、籌設海外營運據點的費用增加，另外，成功解決專利爭議案後，本年度無專利訴訟費用支出，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減少；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69 億元，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5.4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2 元，減少 5.61%。

本公司持續聚焦與深化研發創傷管理(Wound Management)及呼吸治療(Respiratory Therapy)二大產品線。其中在創傷管理領域上，中高階 Pro-Care 與 Domus 氣墊床系列，各區域鎖定醫院與居家照護通路拓銷；負壓創傷治療 NPWT 產品，開始在台灣上市，將在台灣建立成功銷售模式後，逐步進軍國際品牌市場。在呼吸治療產品上，持續精進陽壓呼吸器的功能與品質，逐步採收長期行銷佈局的成果；與呼吸器搭配的歐、美、亞太、大中華地區新款式面罩，使本公司呼吸產品更為完整，因其高附加價值特性，同時也會增進本公司的獲利能力。

展望民國一〇五年，本公司將持續品牌通路布局，除了產品差異化與加值，將合併營收成長與強化區域產品行銷能量，列為年度重要目標之一。去年我們取得英國 WESTMERIA 公司 100% 股權，也設立法國子公司，將 APEX 品牌全面帶入法國市場，同時也成立泰國子公司，加強北東協的通路布局。藉由英國子公司併購的「綜效」，將複製其租賃生意模式到亞太通路，此外，一月轉投資德國合作夥伴 SLK 公司，正式取得德國市場的前排入場券。藉由各區域市場的成功佈局，透過深入法國、德國、印度、泰國與北東協市場，紮下穩定品牌行銷通路基礎，期待未來有更多元營收來源的注入。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技術、製造能量及優質行銷人才，在繼續投入熱情、執行力與耐心之下，得以逐步完成品牌事業計劃，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及成長。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勉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麗瑩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新台幣 201,969,818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6% 計新台幣 12,118,189 元及董事酬勞 1.6% 計新台幣 3,231,517 元。

(三) 敬請洽悉。

四、一〇四年度私募股票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一仟六佰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惟因期限將屆，目前仍未能洽得合意的策略性投資人，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辦理私募事宜。

(二) 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2-21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168,744,725 元，減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74,473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442,691,763 元，減列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1,512,071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886,795 元，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461,163,149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之。
 (二) 謹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2,691,76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68,744,7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74,473)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1,512,07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886,795)	
可供分配盈餘		461,163,14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83,385,5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777,592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4 年度稅後盈餘。
 (三)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四)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營運現況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22-23 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4-27 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十三條之一規定，於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名)，新任董事任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止。

(二)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王威	美國柯羅納多大學電機博士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頡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敏成(股)公司監察人	
王國城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 麗翔(股)公司董事 智高實業(股)公司董事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 麥克隊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麗積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林宛瑩	美 國 Boston University 會 計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審 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	無
林添發	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系學士	禾木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曜亞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11,000股

(三)謹提請 選任之。

決 議：

第四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第十屆當選董事競
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u>董事酬勞就第 1 至 4 款所餘盈餘提列不高於百分之二。</u> 6. <u>員工紅利就第 1 至 4 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應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u> 7.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配合公司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之二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配合公司司法修正增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994	4	83,39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0,01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0,199	1	16,6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2,524	4	90,27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6,153	6	125,0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212	-	3,1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039	1	7,142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及七)	95,175	4	85,049	4
1410 預付款項	11,001	-	11,2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271	-	2,366	-
流動資產合計	475,568	20	464,230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53,500	61	1,200,184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31,836	18	438,796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七))	5,610	-	6,3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7,260	1	21,0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716	-	10,0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758	-	75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8,680	80	1,677,238	78
資產總計	\$ 2,394,248	100	2,141,4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99,781	21	187,533	9
應付票據	1,089	-	1,405	-
應付帳款	77,040	3	56,50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559	1	39,470	2
其他應付款	80,224	4	79,677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09	-	8,56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27	1	26,500	1
其他流動負債	7,655	-	3,703	-
流動負債合計	717,884	30	403,350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330	-	1,864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3,322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52	-	1,866	-
負債總計	724,536	30	405,216	19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股本	833,855	35	833,855	39
資本公積	123,321	5	123,321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3,318	9	195,477	9
特別盈餘公積	8,852	-	8,852	-
未分配盈餘	478,038	20	543,918	25
保留盈餘小計	700,208	29	748,247	34
其他權益	12,328	1	30,829	2
權益總計	1,669,712	70	1,736,252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4,248	100	2,141,46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198,762	100	1,432,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一)(十三)及七)	811,385	68	911,754	64
營業毛利	387,377	32	521,179	3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5,682)	(4)	(66,903)	(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6,903	6	46,908	3
營業毛利淨額	408,598	34	501,184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一)(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817	9	132,393	9
6200 管理費用	114,469	9	216,51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04	7	73,258	5
營業費用合計	304,190	25	422,165	29
6900 營業淨利	104,408	9	79,01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63	-	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15	1	11,310	1
7050 財務成本	(3,678)	-	(2,5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914	6	106,6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14	7	115,675	8
稅前淨利	186,822	16	194,69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8,077	2	16,280	1
本期淨利	168,745	14	178,41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3)	-	(2,6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386	-	4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7)	-	(2,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01)	(2)	12,17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01)	(2)	12,1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388)	(2)	10,00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357	12	\$ 188,415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02		\$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01		\$ 2.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3,855	123,048	182,130	23,805	424,441	18,654	1,605,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7	-	(13,3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369)	-	(58,36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53)	14,953	-	-	
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	273	-	-	-	-	273	
本期淨利	-	-	-	-	178,414	-	178,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4)	-	(2,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240	-	176,24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855	123,321	195,477	8,852	543,918	30,829	1,736,2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41	-	(17,8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85)	-	(83,38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31,512)	-	(131,512)	
本期淨利	-	-	-	-	168,745	-	168,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7)	-	(1,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858	-	166,85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3,855	123,321	213,318	8,852	478,038	12,328	1,669,712	

註1：董監酬勞2,402千元及員工紅利10,8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211千元及員工紅利12,84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822	194,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004	31,824
攤銷費用	2,076	1,85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62)	-
利息費用	3,678	2,531
利息收入	(263)	(2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5,914)	(106,644)
已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遞延利益	(54)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5	6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682	66,903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903)	(46,90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25	5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5,756)</u>	<u>(49,5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13	(40,013)
應收票據	(3,596)	(4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714)	39,6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975)	5,502
存貨	(10,126)	(1,322)
預付款項	237	(6,748)
其他流動資產	(8,905)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066)</u>	<u>(3,1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58)
應付票據	(316)	(3,1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84	(40,692)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079)	21,942
其他流動負債	3,952	(3,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8)	(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033</u>	<u>(28,7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33)</u>	<u>(31,89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033	113,265
收取之利息	261	252
支付之利息	(3,615)	(2,647)
支付之所得稅	(20,113)	(16,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566</u>	<u>94,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974)	(12,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54)	(19,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2	227
取得無形資產	(962)	(2,592)
收取之股利	80,156	59,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1,952)</u>	<u>26,1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5,531	1,013,262
償還短期借款	(894,696)	(1,095,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385)	(58,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7,450</u>	<u>(140,60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0)	(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4	(20,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90	103,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994</u>	<u>83,39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9,279	19	354,558	14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0,013	2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190,514	8	219,428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2,312	1	17,8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09,134	8	260,19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1,950	1	15,26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15,712	13	270,504	11
1410 預付款項	23,913	1	30,4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2,809	-	3,406	-
流動資產合計	<u>1,275,623</u>	<u>51</u>	<u>1,211,663</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66,976	26	708,254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八))	514,677	21	550,590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471	1	21,3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98	-	11,46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3,901	1	14,5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758	-	75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5,181</u>	<u>49</u>	<u>1,306,995</u>	<u>51</u>
資產總計	<u>\$ 2,500,804</u>	<u>100</u>	<u>2,518,6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應付所得稅	2215		2215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2,570</u>		<u>2,5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10</u>		<u>7,910</u>	
負債總計	<u>10,480</u>		<u>10,48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6XX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1,470,752	67	1,470,752	67
非控制權益	1,040		1,040	
權益總計	<u>1,471,792</u>	<u>67</u>	<u>1,471,792</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00,804</u>	<u>100</u>	<u>2,518,658</u>	<u>1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015,894	100	2,263,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十四)及七)	<u>1,114,729</u>	<u>55</u>	<u>1,216,822</u>	<u>54</u>
營業毛利	901,165	45	1,046,535	4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6,861	12	258,697	11
6200 管理費用	350,047	18	474,48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4,504</u>	<u>5</u>	<u>88,557</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691,412</u>	<u>35</u>	<u>821,740</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209,753</u>	<u>10</u>	<u>224,79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614	-	4,5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87	1	25,569	1
7050 財務成本	<u>(3,722)</u>	<u>-</u>	<u>(2,90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79</u>	<u>1</u>	<u>27,178</u>	<u>1</u>
稅前淨利	224,632	11	251,97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50,699</u>	<u>2</u>	<u>53,867</u>	<u>2</u>
本期淨利	<u>173,933</u>	<u>9</u>	<u>198,106</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3)	-	(2,6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386</u>	<u>-</u>	<u>44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87)</u>	<u>-</u>	<u>(2,1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48)	(1)	11,763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848)</u>	<u>(1)</u>	<u>11,76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735)</u>	<u>(1)</u>	<u>9,58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3,198</u>	<u>8</u>	<u>207,695</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8,745	9	178,414	8
非控制權益	<u>5,188</u>	<u>-</u>	<u>19,692</u>	<u>1</u>
	<u>\$ 173,933</u>	<u>9</u>	<u>198,10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8,357	7	188,415	8
非控制權益	<u>14,841</u>	<u>1</u>	<u>19,280</u>	<u>2</u>
	<u>\$ 163,198</u>	<u>8</u>	<u>207,695</u>	<u>1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u>2.02</u>		\$ <u>2.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u>2.01</u>		\$ <u>2.1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833,855	123,048	182,130	23,805	424,441	18,654	1,605,933	223,872	1,829,805	
\$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7	-	(13,3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369)	-	(58,369)	-	(58,36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53)	14,953	-	-	-	-	
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	273	-	-	-	-	273	(12,849)	(12,576)	
本期淨利	-	-	-	-	178,414	-	178,414	19,692	198,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4)	12,175	10,001	(412)	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240	12,175	188,415	19,280	207,69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855	123,321	195,477	8,852	543,918	30,829	1,736,252	230,303	1,966,55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41	-	(17,8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85)	-	(83,385)	-	(83,38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31,512)	-	(131,512)	-	(131,51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	(244,104)	(244,104)	
本期淨利	-	-	-	-	168,745	-	168,745	5,188	173,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7)	(18,501)	(20,388)	9,653	(10,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858	(18,501)	148,357	14,841	163,1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855	123,321	213,318	8,852	478,038	12,328	1,669,712	1,040	1,670,75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632	251,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297	74,709
攤銷費用	33,000	34,817
呆帳轉列收入數	(264)	(3,759)
利息費用	3,722	2,904
利息收入	(4,614)	(4,5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61	2,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5	66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60	3,5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2,337</u>	<u>110,5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13	(30,005)
應收票據	(4,478)	287
應收帳款	51,373	(15,927)
其他應收款	(6,678)	(7,934)
存貨	(45,208)	(20,339)
預付款項	6,547	(14,300)
其他流動資產	(9,403)	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2,166</u>	<u>(87,3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58)
應付票據	(144)	(4,263)
應付帳款	(17,038)	(5,003)
其他應付款項	(19,459)	42,655
其他流動負債	9,677	(8,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8)	(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772)</u>	<u>21,1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394</u>	<u>(66,2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363	296,322
收取之利息	4,604	4,280
支付之利息	(3,659)	(3,020)
支付之所得稅	(55,298)	(49,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010</u>	<u>247,8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0,514)	(219,42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219,428	207,9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10)	(58,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4	8,860
存出保證金	69	335
取得無形資產	(963)	(3,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36)</u>	<u>(63,9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5,531	1,013,262
償還短期借款	(893,283)	(1,094,76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	480
發放現金股利	(83,385)	(58,369)
取得子公司股權	(375,616)	(12,576)
非控制權益變動	9,653	(4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077)</u>	<u>(152,38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276)</u>	<u>(1,0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721	30,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558	324,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9,279</u>	<u>354,5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p>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故提高投資額度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p>	配合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修正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略)</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2. (略)</p> <p>3. (略)</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略)</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略)</p> <p>3. (略)</p>	修正業務往來金額的定義
	<p>第七條：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依法令規範，本條刪除
<p>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p>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資金貸與限額的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資金貸與限額的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MEDIC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二、醫療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三、一般運動健康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按摩器具、運動護膝、護肘用品等)。
- 四、化粧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五、空氣清淨機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代理業務。
- 七、空氣幫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九、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鋁輪椅梯、便器椅、浴缸扶手)。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六、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七、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十八、F205010 家具零售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酬勞就第1至4款所餘盈餘提列不高於百分之二。
6. 員工紅利就第1至4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應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
7.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春菊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九十四年一月十日修訂，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 六、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並由董事會推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上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選舉票全部入匭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名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人。
- 十三、刪除。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將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5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沖抵軋平為原則，以淨部位為操作策略。

3.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財務部門

①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②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③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④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	---------------

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①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②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如果達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1款、第五項第1款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

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二、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

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貸與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

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資金貸與限額的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

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春菊	102.06.18	三年	10,566,760	12.67%	10,566,760	12.67%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102.06.18	三年	10,566,760	12.67%	10,566,760	12.67%
董事	周延鵬	103.06.18	二年	—	—	—	—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02.06.1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威	102.06.1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國城	102.06.18	三年	—	—	—	—
合計				10,566,760	12.67%	10,566,760	12.67%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05年4月23日起至105年6月21日止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33,855,57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一)	83,385,557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時間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105 年 4 月 21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